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中经宏熙中国三农产业创新与腾飞引导基金（结构化）战略框架性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 投资标的名称：中经宏熙中国三农产业创新与腾飞引导基金（结构化）（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三农产业基金”、“基金”）

● 投资金额：三农产业基金总规模 20-30 亿元人民币，一期规模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与新农实业、杭州立农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合资公司中，浙江东日占 35% 股权比例），其余出资由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宏熙”）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

● 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乙方”）与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宏熙”或“甲方”）、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实业”或“丙方”）及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农投资”或“丁方”）就共同发起设立中经宏熙中国三农产业创新与腾飞引导基金（结构化）签署了战略框架性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

### 合作方一：

- 1、企业名称：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878922947
- 3、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徐莲妹
- 7、注册地址：衢州市农市路72号C3-27号
- 8、营业期限：2009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
- 9、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出资人情况：徐莲妹持股99%、徐金妹持股1%
- 11、主要投资领域：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与运营

### 合作方二：

- 1、企业名称：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099MXR
-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立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7、注册地址：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23
- 8、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9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 10、出资人情况：杭州立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徐莲妹持股80%
- 11、主要投资领域：农批市场开发与运营管理

### 合作方三：

- 1、企业名称：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000017842685
- 3、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周东
-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4号楼419室
- 8、营业期限：2014.9.4-2034.9.3
- 9、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人情况：中经天安（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基金公司 60%股权，是一家致力于现代企业研究、管理咨询、管理培训、IT 咨询、品牌策划等服务企业。

中经宏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基金公司 30%股权，公司主营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广告宣传业务、会展服务。

杭州千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有基金公司 10%股权，系《经济》杂志社浙江广告代理公司。

11、主要投资领域：主营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份制改造、实业投资等，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旅游、影视文化等产业领域。

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4 号楼 419 室

乙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作军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

丙方：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莲妹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8 号新世纪大酒店 7F

丁方：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立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8 号 705 室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1、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四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长期共同发展，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2、本协议是指导四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应是四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在四方拟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应另行签订协议，并以相应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 **第二条 基金设立与运营的基本方案**

1、基金设立基本方案：

1) 基金名称：中经宏熙中国三农产业创新与腾飞（结构化）引导基金（具体名称以备案为准）

2) 基金发起人：甲乙丙丁各方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投资者。

3) 基金规模：总规模 20-30 亿元，首期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其中首期规模中，乙丙丁所成立的合资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甲方负责募集。基金的实缴出资按照募投项目滚动实施。

4) 基金管理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合格基金管理人（应事先获得乙、丙、丁三方书面认可）

5)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或契约型

6) 基金注册地址：另定

7) 合作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3+2 年，前【3】年为投资封闭期，之后【2】年为退出期；其中不排除在 3 年封闭期内设置再申购和转让窗口。

## 2、基金运营基本方案

1) 基金运营模式与收益分配方式：视不同项目可分别采取不同的基金运营模式，具体模式选择以及在该等模式下各投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风险和收益分担方式及比例，由各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协商后另行确定。

2) 投资领域：基金所募集之资金主要以引导基金为主要形式形成以农业产业投资为主的母基金，该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包括三农生产基础设施投资、三农品牌与渠道建设投资、三农粮食产销投资、三农果蔬产销投资以及城市消费终端品质改善投资等；同时基金优先投向乙、丙两方或双方合资公司推荐农贸项目以及配套的全国农贸市场电子结算系统项目等。

3) 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项目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名，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具有一票否决权），丙方委派 1 名，其他 1 名，全票通过有效。特别约定：如基金投向关联方项目，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4) 基金退出：乙方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标的资产达到各方约定条件后，其对应的基金资产将通过优先出售予乙方的方式实现退出，如乙方放弃优先收购权，甲方有权将投资的项目通过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转让。具体事宜由甲、乙、丙、丁各方共同按相关法规、乙方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 第三条 费用、收益构成及收益分配原则

1、管理费用：基金管理人每年按基金实缴规模（乙、丙、丁方出资除外） 1%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用。

2、募集费用：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募集资金（乙、丙、丁方出资除外）的 5%作为基金募集费。

3、业绩奖励：由参与各方另行商定。

4、基金设托管银行，作为基金管理人，甲方负责进行各项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费用的计算、待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予以提取与支付。

####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对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商业计划、专有技术、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重大事项信息等），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该等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一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另一方知悉；

2) 非因各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一方从与另一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一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5) 一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3、在本协议期满和/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各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或者

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在任一实质方面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2、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间接损害除外。守约方并有权随时单方面决定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本框架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中经宏熙中国三农产业创新与腾飞（结构化）引导基金”的设立达成正式协议的，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农产业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投资中的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投资标的，推动公司积极稳健的进行专业农批市场的开拓与延伸，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 **五、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三农产业基金的成立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三农产业基金的部分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的风险。

（三）三农产业基金可能面临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风险。

（四）三农产业基金由于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在后续投资项目的确立和实施时，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科学合理做好投后管理，尽力降低投资和回购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募资到位并完成备案登记

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